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豫厨餐饮连锁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李潇洒与平顶山市豫厨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公司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4) 豫 0403 执 573 号执行裁定书之一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 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罗文涛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 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 (财产限额 18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 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 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 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 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 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 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二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573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公司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院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 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